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104.3.18 院務會議通過

104.3.24 第 4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12 院務會議通過

106.3.22 第 4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4.21 校長核准

107.12.5 院務會議通過

108.3.12 校長核准

109.10.20 院務會議通過

110.03.24 第 55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本院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具研究潛力者，經本院或相關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2. 歷年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前 20% 以內，具研究潛力者，經本院或相關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二、本院碩士班學生具備下列條件：

1.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2. 經本院或相關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由本院博士生事務委員會議審查，審查成績 80 分以上為通過。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於本院公告截止日期以前，檢具下列書面資料提出申請：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大學(專)以上所有成績單正本一份（學士班申請者需附全班排名）。
- 三、研究計畫一份。
- 四、本院或相關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以上。
-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並經本院博士生事務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及簽請校長核定後，應將會議紀錄、錄取人名冊暨相關文件於每年7月31日以前送註冊組辦理學籍相關事宜，申請人始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五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本院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第七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條規定，經本院博士生事務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及簽請校長核定後，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轉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學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